



安心旅遊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宜蘭總補助經費新臺幣8,000萬，補助房間數80,000間。

截至109年7月9日止，參加業者：

- 申請共1,301家。
- 審核通過1,277家(觀光旅館8家，一般旅館183家，民宿1,086家)，參加率72.72%。
- 未審核通過20家。
- 已使用房間數：29,235間(剩餘50,765間)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宜蘭縣政府執行「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作業要點

109.06.15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6 月 10 日觀宿字第 1090605364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辦理。
- 二、實施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對象為本縣轄內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 四、旅宿業者報名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旅宿業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專區(<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funtour/>) 登錄報名，經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參加資格。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六、 補充要點說明：

(一) 基本審查要件：

- 1、於臺灣旅宿網「基本資料維護」登錄有效使用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在活動期間內應為有效之保險狀態。若於活動期間內保險屆期，仍需完成續保上傳，本府將就公共意外險屆期之業者進行查核；如未完成續保，本府得取消本專案活動之參加資格。
- 3、完成本年度 109 年 1-6 月份營運報表填報。(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需填報上半年之營運報表資料，請確實執行辦理)。


※上述條件請於專案活動報名前，至臺灣旅宿網檢視是否為最新及有效之資料。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七、 審查及核銷標準：

- (一) 基本方案：獎助對象為本國國民（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現場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不分平、假日皆可入住使用。
- (二) 得受理之訂房方式為「電話訂房、官網訂房、二代臺灣旅宿網訂房系統及透過觀光局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不接受國際訂房平台之訂房通路。
- (三) 本次補助方案只能以「房」計價，不得以「床」計價，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之補助房間數，不得逾合法登記之「房間」數。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 
- (四) 本次方案採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僅限身分證及健保卡），以及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資料，並確實核對身分證件及身分證字號，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發生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概需自行負責。
- (五) 旅館及民宿業之代表人、負責人、辦理核銷人員入住自家之旅館或民宿不予補助。
- (六) 業者專區於活動結束日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旅宿業者至遲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審查單位辦理初審，如送件資料異常情形，經審查單位通知改善，依通知日次日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未完成補正，又無提出合理說明，予以退件不再受理辦理。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七) 申請核銷文件應依序備齊：

- 1、核銷檢核表。
- 2、申請補助函。
- 3、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4、切結書。
- 5、同意書（匯款帳戶非旅宿名稱時需檢附）
- 6、住宿旅客資料名冊(由安心旅遊系統產出)。
- 7、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核銷檢核表

檢核確認	補助房客(間)數_____人、補助金額_____元整。	業者 檢核	機關 審核
檢附文件	觀光局核銷檢核要點及檢核內容		
支出憑證	填寫日期、簽證號、黏貼領據。	—	
	金額填寫是否正確並與領據相符。	—	
	經(承)辦單位、驗收(證明)人須由不同人擔任。	—	
申請函	核對旅宿名稱、請款筆數、金額是否與名冊相符。		
	核對是否已蓋大、小章，並與旅宿來函名稱相符。		
領據	核算補助經費款項是否正確無誤(補助房客(間)數*1000元)，且金額大寫正確無誤。		
	應填列資料均已填寫並加蓋印章。		
	核對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是否與存摺影本相符。		
	日期是否填寫。		
切結書(必要文件)	核對旅宿名稱及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成並加蓋大、小章。		
存摺影本	核對與領據所填帳號相符。 旅宿有統一編號者，其匯款帳戶應為旅宿名稱或負責人。		
同意書 (匯款帳戶非旅宿 名稱時須檢附)	核對填寫之帳號是否與所附存摺影本相符。		
	確認受款人與負責人(旅宿)關係是否填寫，並加蓋大、小章 補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租賃契約書、加盟合約等資料。		
住宿旅客資料 名冊	採電子憑證送件者已代為列印旅客明細資料。		
	核對申請資料總表(案件編號)、筆數、房間數、補助金額。 填表人、會計、負責人是否確實核章。		
憑證附件	手開發票(或收據)數量、單價及課稅別均已填寫完整。 電子發票已加註發票日期及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非旅客住宿期間，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修正部份加蓋私章確認。		
	影本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業者核章： 機關初/覆核： 單位主管：

(公司或旅館民宿名稱)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遞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_____ (旅宿名稱)申請「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檢附文件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核銷檢核表。
- 二、申請補助函
- 三、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四、切結書。
- 五、同意書(匯款帳戶非旅宿名稱時須檢附)。
- 六、住宿旅客資料名冊。(由安心旅遊系統產出)。
- 七、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大章

小章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大小章、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領 據

茲領到宜蘭縣政府核撥辦理「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經費款項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旅宿名稱： (簽章)

登記證編號：
統一編號：

(民宿無統一編號者，請務必填寫登記證編號與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大小章、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旅宿) 申請貴府辦理之「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旅宿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旅宿名稱：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館蓋公司大小章、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同意書

本旅宿_____為請領「安心旅遊-自由行

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經費，同意宜蘭縣政府撥款至：

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

旅宿名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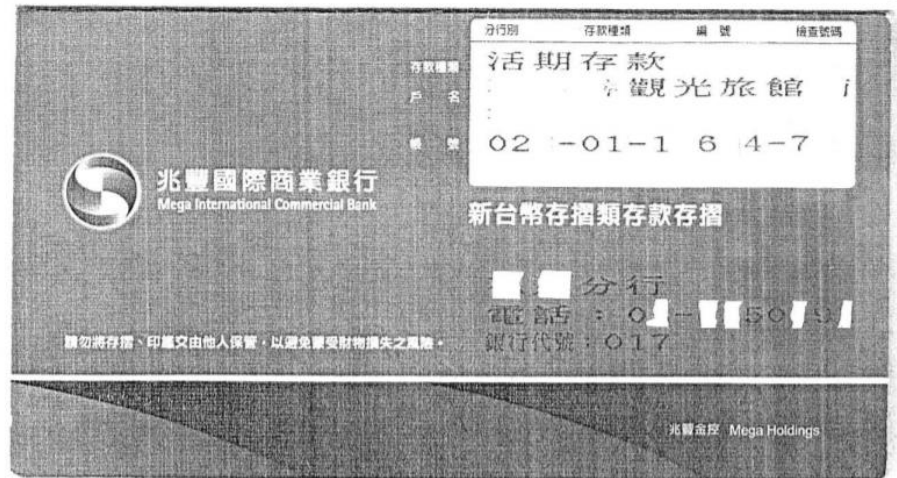
受款人：



受款人與旅宿(負責人)關係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館蓋公司大小章、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八) 經同意以紙本發票正本辦理核銷之業者，依下列規範辦理：

- 1、自行列印出旅客明細。
- 2、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的「買受人」欄位不用填寫。
- 3、如開立發票日期非旅客住宿期間，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4、品項僅限「住宿費或房價」。
- 5、開立為電子發票，為避免發票資訊模糊，請於發票上加註發票號碼。
- 6、若為手開發票(或收據)，數量、單價、課稅別均需填寫，發票並不得修改。
- 7、有修正部份，請加蓋私章確認（發票除外）。
- 8、如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資料備妥後與上述核銷文件一併檢附申請。

(九) 單次請領補助金額之案件編號請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方案補助經費有限，經費使用超過 80%起，即在活動網址公告補助進度，辦理期間如經費提前用罄，即於本府網頁公告通知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二) 本活動執行期間，請勿有哄抬房價、擴大營業、詐領補助等情事，另除登入活動網頁外，應備有旅客入住資訊備查，上述情節如有違反，概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本府將於專案期間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 (三) 為避免有哄抬房價之虞，自開放報名日 109 年 6 月 15 日起，活動期間恕不受理房價變更。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四) 審核按報名時間依續辦理，業者須經本府審核通過當日起，方具備補助資格，審核通過前之補助申請文件恕不受理。本作業要點未列項目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及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A 公告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有關「安心旅遊」相關活動事宜，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逕洽本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安心旅遊專案小組）詢問。

諮詢專線：

03-9251000分機#3881~3883、#3885~3886、#1881。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主計審核規範】

- (一) 如有統一編號之旅宿業者，請提供與旅
宿名稱相同或負責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 (二) 發票如填寫錯誤，不得塗改，請作廢重
開。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AA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填寫範例
 一〇四年一、二月份
 中華民國 104年 1月 20日

買受人: **王大明**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顧問服務費	1	1,050	1,05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1,05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壹仟零伍拾零元
課稅別	4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2582816
 TEL:(02)27644967
 台北市大安區
 芳和里嘉興街368巷15-1號

第一聯 存根聯

AB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三聯式) 填寫範例
 一〇四年一、二月份

買受人: **簡單開發票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3572468** 中華民國 104年 1月 20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顧問服務費	1	10,000	1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10,000
營業稅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500
總計				10,5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壹萬零伍拾零元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2582816
 TEL:(02)27644967
 台北市大安區
 芳和里嘉興街368巷15-1號

第一聯 存根聯

- 1、買受人不需填寫。
- 2、品名：住宿費。
- 3、日期、數量、單價、金額、總計、課稅別、總計新台幣 (大寫) 均需填寫；並請注意大寫文字。
- 4、蓋發票章。
- 5、填寫錯誤，不得塗改蓋章，請作廢重開。
- 6、三聯式發票，請連同收執聯、扣抵聯一併送件核銷。
- 7、熱感應電子式發票，請於發票上註明發票號碼。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有關「安心旅遊」相關活動事宜，請於上班時間：

(08:00~12:00、13:00~17:00) 逕洽本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

(安心旅遊專案小組) 詢問。

諮詢專線：

(03)925-1000 分機3881~3883、3885~3886、1881

核銷文件寄送資訊：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安心旅遊專案小組 收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1：如有**電子收據**相關問題，該找哪個窗口聯絡？

-電子代轉專案系統客服：(02)2786-3655 / 服務時間：24小時

Q2：如有**電子發票**相關問題，該找哪個窗口聯絡？

-電子發票專案系統客服：(02)2653-6000/ 服務時間：24小時

Q3：如有**系統相關**問題，該找哪個窗口聯絡？

專案系統客服：(02)2562-8138

服務信箱：funtour@tbroc.gov.tw

安心旅遊諮詢專線：

0800-211734

瘋玩宜蘭獎很大 食宿遊購加碼送

獎勵
旅遊



住宿消費
抽大獎



景區展館優惠
免門票入園



酷樂券
折價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協辦單位：宜蘭縣觀光協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民宿發展協會、宜蘭縣鄉村民宿發展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

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宜蘭市神農商團發展協會、宜蘭縣東門夜市商團發展協會

宜蘭市新民商團促進會、宜蘭縣羅東鎮商團推動發展協會、宜蘭縣冬山鄉形象商團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觀光小鎮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方澳商團發展協會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1. 【景區展館優惠免門票入園】

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暑假期間。

活動地點：縣轄風景區、蘭陽博物館、宜蘭美術館及設治紀念館。

免費條件：

一、於本縣內消費，憑以下其中1條件可以優惠免門票進入以上景區展館。

1. 捐贈本縣不限金額當月消費發票，1張優惠1人。

2. 捐贈本縣旅宿業住宿當月發票1張或收據1張，最高可優惠4人。

3. 持宜蘭認同卡於縣內消費，不限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優惠 1人。

二、全國醫護人員及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證優惠 1人免門票入園。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2. 【酷樂券折價】

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110年1月31日期間不等，請詳每張折價券公告日期。

活動內容：整合宜蘭縣旅宿、餐飲、觀光等202家業者，共同推出食、宿、遊、購、行價值5萬7,000元的「宜蘭酷樂券」，共計222張優惠折價券，其中礁溪中天溫泉渡假飯店更提供指定房型平日折價2,000元的超級優惠！

取得方式：於礁溪旅遊服務中心、宜蘭旅遊服務中心及配合店家取得紙本酷樂券，或於活動官網funtour.eland.org.tw下載列印。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3. 【獎勵旅遊】

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獎勵經費150萬元用罄為止，旅客實際住宿期間需於109年10月31日前）

獎勵對象：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領有旅行業執照，且為中華民國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之旅行社，並無停業、受撤銷或廢止執照之處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獎勵辦法：只要事先提報遊程內容，經縣府審核觀光遊程的內容須包含本縣轄內之合法觀光工廠、領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武荖坑風景區、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及夜市等遊程至少一項。活動日期內單一旅行社所招攬到的團員總數1,000~2,999人，縣府發送3萬元獎勵金，總數超過3000人，即可得5萬元的獎勵金，如果是安排至原住民鄉的遊程，只要總數達到700人就可獲得3萬元的獎勵金。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4. 【住宿消費抽大獎】

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活動內容：無論使用現金或振興券，不限對象，於本縣合法商家(含住宿)累計消費滿3,000元以上，將消費發票或收據拍照上傳至本活動網站，並登錄相關資料，即可獲得抽獎機會，獎項有汽車、電動機車、及智慧型手機等多項好禮，最大獎至少2部汽車。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經濟部

全國店家皆可用

市場買菜,夜市吃宵夜,逛街購衣,旅遊住宿..都不限



餐廳飲料



百貨商場



商圈店家



夜市攤販



旅遊住宿



傳統市場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Q&A】

Q1：旅宿業者可以收三倍券嗎？

可以。

Q2：三倍券可以找零嗎？

- 三倍券規定不得找零，消費者不能強迫店家找零，也不可兌現。
- 三倍券就是要刺激消費，希望民眾買超過面額，也鼓勵小店家、商圈跟攤販，推出更多兩百元、五百元優惠組合，活絡消費市場。

Q3：收取三倍券需要開發票嗎？

要，三倍券等同現金，需要開立發票或收據。

Q4：使用三倍券要支付營業稅、個人所得稅嗎？

- 民眾直接領到2,000元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 店家收取三倍券屬營業收入，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Q5：哪些電商業別屬於例外、可以用三倍券？

- 藝文展演、體育賽事及旅遊活動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電商平台可適用。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電商平台，政府將核給網站識別標章，供民眾辨識。

Q6：與訂房網合作的小民宿是否適用？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的訂房網可適用。
- 民眾至民宿住宿後付款，也可適用。

Q7：非法日租套房是否適用三倍券？

非法日租套房沒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不能提供住宿服務及經營旅館業，也無法兌換三倍券。

振興三倍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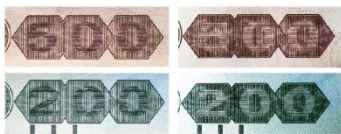
好領 · 好用 · 好刺激 · 最溫暖

防偽七大特點

看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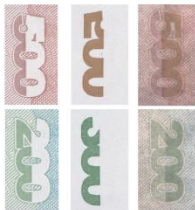
1 隱藏字 (圖面標示①)

振興三倍券向上迎光檢視，可見左下角隱藏之面額數字呈深色顯現，旋轉90度變成反白數字。



2 正、反面套印圖案 (圖面標示②)

以直立面額數字做為正反面套印圖案，透光檢查，正、反面圖案可精確組合重疊。



3 梅花水印 (圖面標示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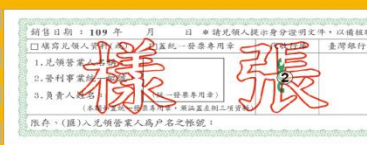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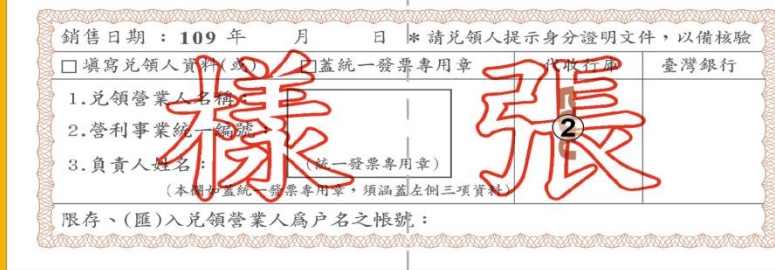
迎光透視，可見不固定位置層次分明之梅花圖案。



4 微小字 (使用簡易工具-放大鏡)

(圖面標示④)

振興三倍券右側波浪外廓線條有連續重複之TAIWAN微小字。



轉一轉

7 變色油墨 (圖標⑦)

輕轉振興三倍券其左上角面額數字，呈現金色與綠色之變化。



摸一摸

6 凹版觸感印紋及浮凸符碼 (圖標⑥)

主要印紋及浮凸符碼用手觸摸，可感覺墨紋凸出紙面。



5 螢光纖維絲 (圖標⑤)

(使用簡易工具-UV紫外線燈)

整張振興三倍券之纖維絲呈現不規則分佈，在一般光源下可見紅色纖維絲，在紫外光源照射下，會顯現紅、綠、藍三色螢光纖維絲。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營業人持有破損之振興三倍券向金融機關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

- 1、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2、破損，但殘片能完整拼合。
- 3、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經濟部

紙本怎麼換現金

有統一編號

有企業帳戶

至金融機構



提供統一編號
號碼



存入企業帳戶



無企業帳戶

至金融機構

提供統一編號號碼
及商登/稅登

存入負責人帳戶

無統一編號

委託有統一編號商團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該組織至金融機構
兌換振興三倍券



存入該組織帳戶



發放給會員(店家)



無法由金融機構直接匯入帳戶，可於採買原物料時使用。

兌付期間：109.7.23~110.3.31 (三倍券兌換需填寫兌領單)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Q.我是小店家，手中的振興三倍券如何變現？

1. 有統一編號之店家 (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統編、負責人姓名、匯款帳號)
 - (1) 企業帳戶：到金融機構，填寫振興三倍券背面資訊，再填寫兌領單，金額存入企業帳戶。
 - (2) 非企業帳戶(獨資)：到金融機構，填寫振興三倍券背面資訊，再填寫兌領單，提供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如稅籍登記或商業登記)，金額存入負責人帳戶。
2. 無統一編號之店家：可委託合格的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等組織前往金融機構協助兌換，填寫振興三倍券背面資訊，再填寫兌領單，金額存入受委託組織帳戶，由受委託組織發給委託店家。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Q.振興三倍券兌換有期限?

109年7月2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

Q.店家兌付需多久款項才會存入帳戶?是否需要支付手續費?

1. 當日可以入帳。
2. 惟如店家尚未在該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時，亦可由該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該店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其匯款期間比照現行金融機構匯款作業之規定。
3. 無論兌付張數與金額多寡，均不需支付任何手續費。

Q.小店家沒有統一編號的，委託商圈組織、管委會等單位，是否會被徵收相關作業費?

委託合格的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等兌換，不會徵收相關作業費。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Q.店家收取三倍券需要繳營業稅嗎？

因店家收取民眾消費使用的三倍券，屬店家的營業收入，所以依法向店家課徵營業稅，非由民眾負擔。

Q.受委託代表人協助代為兌領三倍券，是否會有延伸稅賦問題？

受託代表人需核實撥付代兌領款項給委託人，受託代表人謹為代替兌領之行為，無實際收入，故無稅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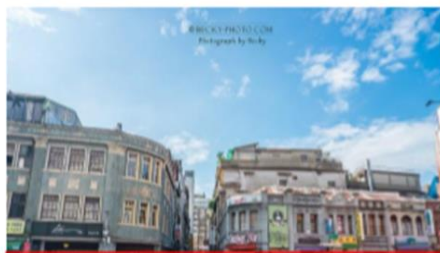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經濟部

加碼優惠 刺激消費

結合各部會、業者加碼促銷，擴大消費



觀光旅遊



休閒農場



客庄旅遊



原民旅遊



藝文產業

振興三倍券

好領 · 好用 · 好刺激 · 最溫暖

振興加碼優惠

首頁 > 振興再加碼 > 振興加碼優惠

關鍵字查詢：

送出查詢

清除

機關	加碼專區	相關檔案
文化部	文化部 藝fun券專區	
交通部	安心旅遊專區	
客委會	客家產業振興專區	
農委會	農業易遊網 農遊券專區	

浪漫客庄旅遊券

使用期間
8.01-12.31

侍親優先

每人800元

1.32億元加碼

使用範圍：全國11縣市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指定店

登錄時間：敬老家庭 7.15-7.19 一般民眾 7.22-7.26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1

加碼振興

使用期限

7.22-12.31



藝Fun券 600元 兩百萬份

博物館、演藝廳、書店、電影院、Live House、藝文展演及電影購票

挺藝文

農遊券輕鬆領 農林漁牧都能抵

250元 500萬張

登記抽籤，即將推出



振興三倍券

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

經濟部

“若有問題請撥打”

1988

一救發發專線

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
(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

※振興三倍券通訊
交易適用業者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

- 1、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數位三倍券之類型旅遊商品僅開放「住宿、門票及交通」，營業人經營之內容如屬綜合型電商，其中部分符合前開原則、部分不符合，應請營業人設置振興三倍券專區及提供對應專區之特店代碼，以利區隔（例如旅宿業者官網除住宿外另月線上販售其他商品，如餐券等，不適用振興三倍券線上交易。）如未設置振興三倍券專區，則請旅宿業者提供純訂房之官網。
- 2、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別標章，由交通部觀光局彙編「識別標章編號」，以電子郵件提供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識別標章編號」及「識別標章」電子檔予合格營業人（旅宿業），進行修調網頁放置識別標章及識別標章編號置放，實際公告仍由經濟部依期程公告。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

3、業者應配合事項：

- (一)應自經濟部公告之日起受理消費者數位三倍券金額累計，且應將識別標章張貼於其商品（服務）販售頁之明顯處，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 (二)營業人張貼識別標章，不得縮小尺寸、變更比例或加註字樣並應連結至振興三倍券平臺網站(<https://3000.gov.tw>)。

4、為配合經濟部相關名單公布期程，未來如有新增名單或資料更新，將持續提出合格名單：

- (一)於每月10日前提出之名單，當月15日公告於經濟部官網。
- (二)於每月25日前提出之名單，隔月01日公告於經濟部官網。

5、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專線：

0800-211734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上架流程

1. 主管機關得於審核通過後，先行提供識別標章及識別標章編號予營業人，進行修調網頁放置識別標章及識別標章編號
2. 經濟部下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資料後，將於當天 17 時前提供各主管機關，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特定網址(Url)予審核通過營業人，營業人應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零時起，公開於三倍券專區放置識別標章，標章需連結該特定網址(Url)。
3. 標章放置注意事項
 - (1) 應將標章放置於申請通過網址之頁面上，不得放置於其他頁面。應清楚標示識別標章編號，如交 111111 或教 000000，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 (2) 識別標章編號應放置於標章底下，方便民眾辨識。
 - (3) 若有多個識別標章編號，應一併顯示
 - (4) 使用字體建議使用思源黑體(免費中文字型)

識別標章



電商適用

範例：單一識別標章編號



電商適用

農110221

範例：兩個識別標章編號以上



電商適用

農110221
教210001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

NO	飯店名稱	NO	民宿名稱
1	蘭城晶英酒店	1	輕塵別院
2	沐思國際溫泉渡假飯店	2	晨露庄
3	富翔大飯店	3	光聊丫民宿
4	幸福星空精品旅店	4	麗筑民宿
5	天隆大飯店	5	波特立民宿
6	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6	礁溪昀居渡假別墅
7	川湯御溫泉會館	7	祕境 13
8	幸福星空精品旅店	8	公園 61 號
9	中冠礁溪大飯店	9	紅煙囪
10	雪山溫泉會館	10	戀戀河畔
11	礁溪天使溫泉商旅	11	MOMO 民宿
12	捷絲旅 JustSleep-宜蘭礁溪館	12	悅綠墅
13	晶泉丰旅	13	樂童主題行館
14	伯斯飯店	14	漫步香榭民宿
15	松風文旅	15	樵築民宿
16	山多利大飯店	16	藍氣球民宿
17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17	米修 B&B
18	和風時尚會館		
19	木棉道.美學商旅		

發展觀光條例





觀光發展條例

第31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旅罰二.民罰二)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37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旅罰三.民罰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旅罰四.民罰四)



觀光發展條例

第41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旅罰五.民罰五)**



觀光發展條例

第42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旅罰六.民罰六)



觀光發展條例

第5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發展條例

第55條(續)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旅館業管理規則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罰則

第9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旅罰二)**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旅罰十)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實施。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教字第1050193127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各執行機關（單位）」如附表。
- 二、依本公告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3,0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台幣4,800萬元。
- 三、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高於本公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第15條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旅罰十一)

第17條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18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旅罰十三)

罰則

處 罰 範 圍	裁 罰 基 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罰範圍	裁 罰 基 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罰則

第19條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旅罰十五)

第20條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旅罰十五)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罰則

第21條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旅罰十六)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旅罰十七)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旅罰十八)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罰則

第23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旅罰二十)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24條

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旅罰廿一)

處罰範圍	裁 罰 基 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罰則

第27-1條

經營旅館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及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旅罰三十五)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第28條(旅罰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罰則

處罰範圍	裁 罰 基 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第28條(續)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條文

第28-1條(轉讓、出租)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一、旅館轉讓申請書。
-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第35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自主管理檢查



宜蘭縣政府辦理-

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有關旅宿業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府歷年皆以聯合稽查之方式辦理。面對日漸增加的旅宿業、非法日租套房猖獗及有限的人力資源下，為落實旅宿業者公平正義，實須建置分級管理之制度，有效列管旅宿業，讓本府有充沛之人力稽查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其中合法旅宿業者規劃採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以提升旅宿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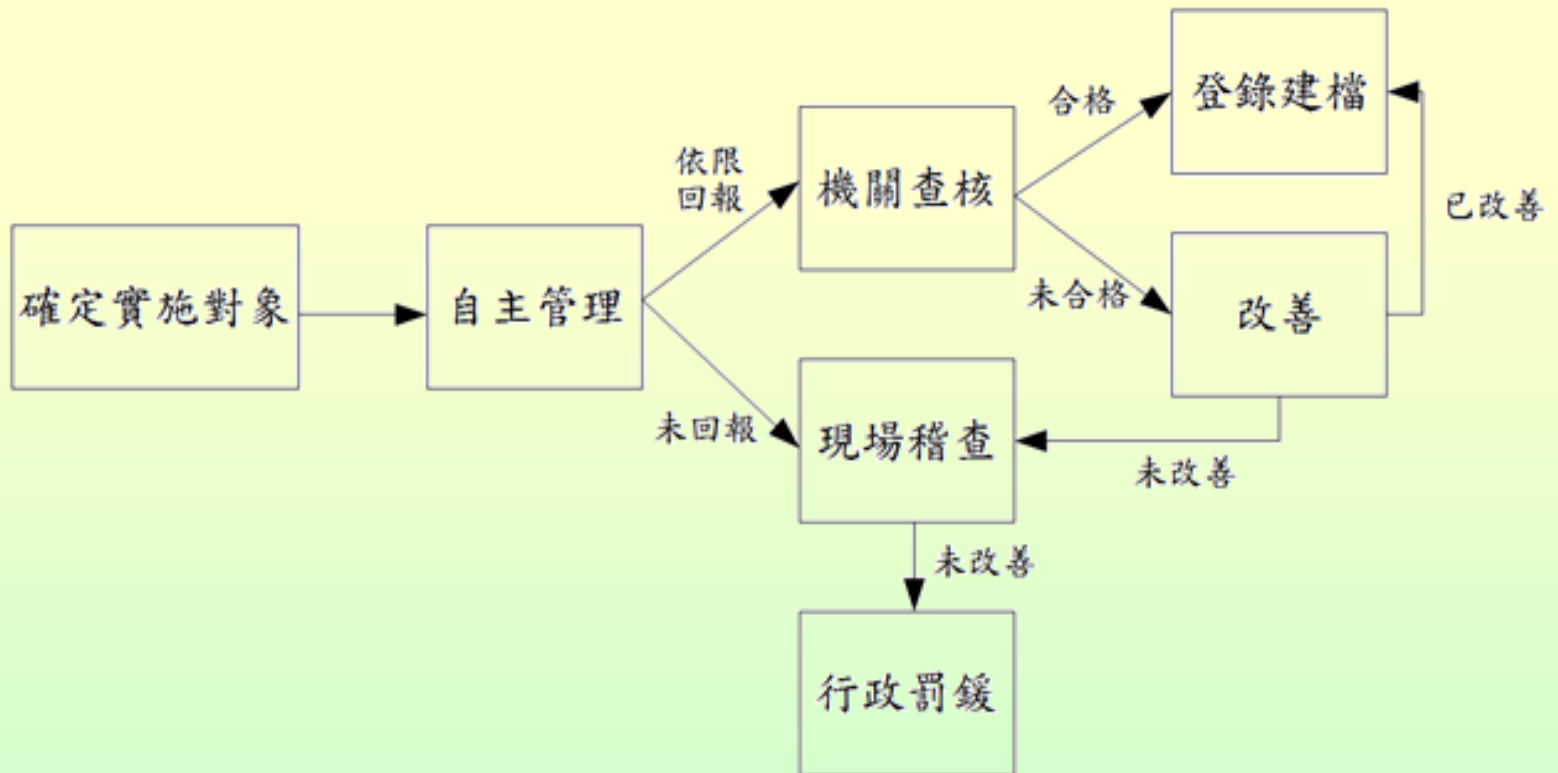
二、參加對象：

領有合法旅宿登記業者皆參加本計畫，未按期繳交旅宿自主管理計畫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第3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宜蘭縣政府辦理- 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三、辦理方式：

(一) 流程：



宜蘭縣政府辦理-

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三、辦理方式(續)：

(二) 說明：

1.自主管理：

- (1)每年6月30日前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回報方式傳真、郵寄及電子信箱，未依限回報者，另以現場稽查方式辦理。
- (2)查核項目：如附表(自主管理紀錄表)。
- (3)仍維持抽樣辦理聯合稽查1次之檢查頻率。

2.機關查核：

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與登記資料不符者，即發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排入現場稽查辦理，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第1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登錄建檔：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

毒品防治宣導





毒品防治宣導

濫用物質傳統外觀及偽裝外觀

傳統外觀

偽裝外觀



VS.





毒品防治宣導

濫用物質變裝後外觀~「毒咖啡包」、「毒茶包」





毒品防治宣導

生理表徵異常

◆發現顧客辦辦入住時有下列癥候時，應格外注意：

-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
-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 ◆呆滯木僵
- ◆無故大笑不止或昏睡叫喚不醒
- ◆自殘、拉扯、攻擊、大聲咆哮等
- ◆手腳有注射針孔痕跡
- ◆身體顫抖抽搐



毒品防治宣導

行為舉止異常

- ◆ 拒絕出示證件登記住房或住房登記證件顯與本人不符。
- ◆ 不同訪客進出過於頻繁（部分案例中，訪客只知道對方的綽號）。
- ◆ 刻意詢問是否知悉警察臨檢頻率及時間。
- ◆ 房間特別吵鬧、音樂較為大聲。
- ◆ 房客要求提供明顯超過正常數量的杯子、冰塊、紙巾、毛巾，且整晚不斷。



毒品防治宣導

客觀情狀判斷

- ◆ 包廂或房間傳出刺鼻異味（如：燃燒塑膠味）。
- ◆ 桌上、地板或椅子散落不明粉末。
- ◆ 房客可能以「休息」方式使用旅館客房，並不斷增加時間，以規避「入住登記」。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3-1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3-1條(續)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宜蘭縣府與觀光業者資訊傳達專區4



宜蘭縣安心旅遊活動專區



LINE群組係宜蘭縣政府對各業者傳達資訊用，群內人數眾多，請勿做為訂房，徵才，諮詢等平台，以免影響他人之權益。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填表表單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